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呂彥霆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25262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50203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20375101-1.pdf、376530000A115020375101-2.pdf、
376530000A115020375101-3.pdf、376530000A115020375101-4.pdf、
376530000A115020375101-5.pdf、376530000A115020375101-6.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擬商借本縣縣立
高中以下教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下稱教師作業原則）及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科教中心)設置要點。

二、為協助推動本縣科教中心業務，並借重教師在學校之行政專長與自然教學經驗，115學年度擬以公開甄選方式商借1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以商借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為限。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自然科學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二)商借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本縣科教中心（屏東市建國國小內）。

(四)業務內容：

- 1、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 2、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
- 3、協助辦理本縣科學相關活動。
-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檢附公開甄選簡章、簡歷表及教師商借同意書等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5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商借教師續任意願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履 歷 (右列計至 115年7月)	教師服務年資	
服務學校			縣市輔導員年資	
114學年度 中心聘任性質	☐ 全時借調 ☐ 部分借調： 1.借調天數：____天 2.減授鐘點：____節		科教中心年資	

二、個人意願調查

115學年度 留任意願	☐ 有意願：願意繼續協助本府推動科學教育資源中心(科教中心)相關業務 ☐ 全時借調 ☐ 部分借調： 1.借調天數：____天 2.減授鐘點：____節
	☐ 無意願(請敘明原因)：

科教中心教師簽章：

科教中心主任簽章：

原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教師商借同意書

茲同意商借服務於屏東縣_____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_至屏東縣政府科學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商借教師商借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原服務學校校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另附 照片電子檔	服務學校		現 職	☐ 主任 ☐ 組長 ☐ 教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目	說明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600字)

115 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公開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二)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師資格：

(一)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有三年以上自然課程任教年資、辦理過科學相關研習或營隊者為佳。

三、商借期限：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

四、服務地點：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五、辦理業務：

(一)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二)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

(三)辦理科學教育中心體驗課程規劃及執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活動。

六、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意者請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將「履歷表」及「商借同意書」簽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學科承辦人電子信箱(a252621@pthg.gov.tw)，並致電(08)7320415#3656 再次確認，由本府教育處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須經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本府將另通知甄選者審查結果，並通知錄取者報到時間。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7.23 16: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7268777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表).pdf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本縣科學教育資源並促進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發展，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提供科學教育資源分享平台及培育具備科學素養之公民，特設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提升科學素養。
 - (三) 整合科學教育教學人力及物力資源，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 (四) 辦理科學教育教師研習進修與教學研究發展。
 - (五) 研發科學教育相關教材與教具。
 - (六) 提供科學教育之交流推廣、諮詢輔導及到校支援服務。
 - (七) 建置及維護中心網站與資訊平台。
- 三、本中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分別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及業辦科科长兼任；中心主任一人，由中心所在學校校長或外聘主任兼任。下設行政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諮詢輔導組，各組置組長一至二人及組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規劃推動或交辦事項，由本府聘(派)兼之，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聘相關人力。
本中心工作任務分配如附表。
- 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具科學教育專長教師或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輔導員，協助本中心推動科學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輔導諮詢事宜。
- 五、本中心遴聘之支援教師，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支援為主，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聘兼(代)課或代理方式處理，代理代課經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
前項支援教師因所屬學校減班遇超額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另以專案處理之。
- 六、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享有休假並得請領休假補助費；扣除強制休假日數，因業務需求之當年度未休畢天數，得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 七、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縣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採計年資積分。
前項支援教師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年資認定之。
- 八、本中心支援教師之差假管理，由中心所在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九、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務，由中心所在學校協助辦理。
- 十一、本中心推動之有功人員，於年度結束時予以獎勵。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7.23 16: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827583900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處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師，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落實教育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屏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
- 三、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應考量下列因素，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始得辦理：
 - （一）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
 - （二）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
 - （三）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
 - （四）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各機關商借教師，應依該教師之專長，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教育法令之建制、專案研究之推行、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
- 四、本府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應有總量管制，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以一人為限。
商借教師必要時，每週得返校授課二至四節。
- 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
本府如有重大特殊計畫之專案人力需求，經簽奉核准，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六、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二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其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 七、各機關經徵得商借教師意願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商借，於接獲同意商借通知後，完成商借程序。
- 八、商借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原有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所需費用，由原服務學校經費支應。
- 九、商借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商借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享有休假並得請領休

假補助費；扣除強制休假日數，因業務需求之當年度未休畢天數，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十一、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由各機關預評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服務績效卓著者，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